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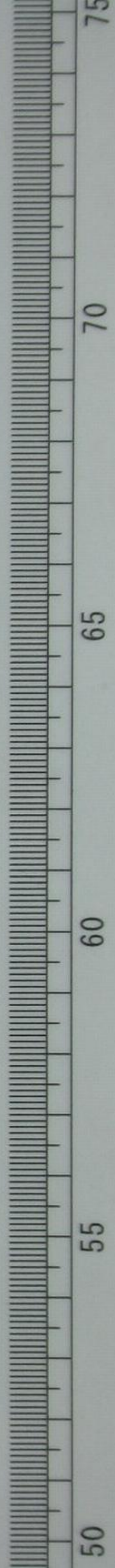
陸宣公奏議

四

113

741

4



413  
741  
4

陸宣公奏議卷第七

大正十五年二月  
花房仙文郎氏寄

中書奏議一

請許臺省長官舉薦屬吏狀

德宗始任楊炎盧杞引植私黨排陷忠良天下怨疾正平後懲艾其失雖置宰相至除用庶官必反覆參詰乃得下及贊秉政始請臺閣長官得自薦其屬有不職坐舉者帝初許之或言諸司所舉皆親郤招賂遺無實才帝復詔宰相自擇贊因上此奏

今月十七日顧少連延英對迴奉宣密旨卿先奏令臺省長官各舉屬吏近聞外議云諸司所舉皆有情故兼受賄賂不得實才此法甚非穩便已後除改卿

宜並自揀擇。不可信任諸司者。臣以闇劣。謬當大任。果速官謗。上貽聖憂。過蒙恩私。曲降慈誨。感戴循省。寢興不寧。緣是密旨特宣。不敢對衆陳謝。祇稟成命。所宜必行。恭惟聖規。又合無隱。苟有未達。安敢勿言。雖知塵煩。固不可已。夫理道之急。在於得人。而知人之難。聖哲所病。聽其言。則未保其行。求其行。則或遺其才。校勞考。則巧偽繁興。而貞方之人罕進。狗聲華。則趨競彌長。而沉退之士莫升。自非素與交親。備詳本末。探其志行。閱其器能。然後守道藏用者可得。

而知沽名飾貌者。不容其偽。故孔子云。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夫欲觀視而察之。固非一朝一夕之所能也。是以前代有鄉里舉選之法。長吏辟舉之制。所以明歷試。廣旁求。敦行能。息馳騫也。昔周以伯冏為大僕。命之曰慎揀。乃寮罔以巧言令色。便僻側媚。其唯吉士。是則古之王朝。但命其大官。而大官得自揀寮屬之明驗也。漢朝務求多士。其選不唯公府辟召而已。又有父任。兄任。皆得為郎。選任之初。雜居三署。臺省有關。即用補之。是則古之郎

官皆以任舉充選此其明驗也。魏晉已後，暨於國初，宰相不自揀擇之三據採擇庶官多由部選，唯高位重職乃由宰相考庶官之有成效者，請而命焉。故晉代山濤為吏部尚書，中外品員多所啟授。宋朝以蔡廓為吏部尚書，郎先使人謂宰相徐羨之曰：「若得行吏部之職，則拜，不然則否。」羨之答曰：「黃散已下，悉委蔡廓，猶憤恚以為失職，遂不之官。」是則黃門散騎侍郎皆由吏部選授，不必朝廷列位，盡合揀在台司，此其明驗也。國朝之制，庶官五品以上，制勅命之；六品已下，則並旨授。制勅所

宰相不自揀之四據命者，蓋宰相商議奏可而除拜之也。旨授者，蓋吏部銓材授職，然後上言詔旨，但畫聞以從之，而不可否者也。開元中，吏部注擬選人，奏置循資格限，自起居遺補及御史等官，猶並列於選曹，銓綜之例著在格。敘周漢以至唐用人之制皆不用宰相揀擇令至今不刊，未聞常參之官悉委宰臣選擇，此又近事之明驗也。其後舊典失序，倖臣專朝，捨僉議而重已權，廢公舉而行私惠，是使周行庶品，苟不出時宰之意者，則莫致焉。任眾之道益微，進善之途漸隘，近者每須任使，常苦乏人。臨事選求，動淹旬朔，姑務應

用難盡當才豈不以薦舉凌遲人物衰少居常則求精太過有急則備位不充欲令庶績咸熙固亦難矣臣實駑鈍一無所堪猥蒙任使待罪宰相雖懷竊位之懼且乏知人之明自揣庸愚終難上報唯廣求才○公○是○宰○臣○報○國○第○一○務○之路使賢者各以彙征啟至公之門令職司皆得自達臣當謹守法度考課百官奉揚聰明信賞必罰庶平人無滯用朝不乏才以此為酬恩之資以此為致理之具爰初受命即以上陳求賢審官粗立綱制凡是百司之長兼副貳等官及兩省供奉之職并因察

舉勞効須加獎任者並宰○大○吏○知○人○之○明○受○舉○者臣敘擬以聞其餘臺省屬

僚請委長官選擇指陳才實以狀上聞○僚○既○廣○求○賢○之○路○又○可○驗○大○吏○知○人○之○明○受○舉○者一經薦揚終

身保任各於除書之內具標舉授之由示眾以公明○恐○累○及○舉○主○亦○必○愈○加○振○勵○誠○善○政○也

彰得失得賢則進考增秩失實則奪俸贖金亟得則

褒升亟失則黜免非止搜揚下位亦可閱試大官前

志所謂達觀其所舉即此義也自蒙允許即以宣行

南宮舉人纔至十數或非臺省舊吏則是使府佐僚

累經薦延多歷事任議其資望既不愧於班行考其

行能又未聞於闕敗而議者遽以騰口上煩聖聰道○其○法○不○便○于○不○肖○而○莫○為○舉○者○商○議

之難行亦可知矣。陛下勤求理道，務狗物情，因謂舉薦非宜，復委宰臣揀擇，其為崇任輔弼，博採輿詞，可謂聖德之盛者也。然於委任責成之道，聽言考實之方，閑邪存誠，猶恐有闕。所謂委任責成者，將立其事，先擇其人，既得其人，慎謀其始，既謀其始，詳慮其終，終始之間，事必前定，有疑則勿果於用，既用則不復有疑，待終其謀，乃考其事事，愆於素者，革其弊而黜其人，事協于初者，賞其人，而成其美，使受賞者無所與讓，見黜者莫得為辭。夫如是，則苟無其才，孰敢當

任。苟當其任，必得竭才。此古之聖王委任責成，無為而理之道也。所謂聽言考實者，虛受廣納，宏接下之規，明目達聰，廣濟人之道。欲知事之得失，不可不聽之於言，欲辨言之真虛，不可不考之於實。言事之得者，勿即謂是，必原其所得之由，言事之失者，勿即謂非，必窮其所失之理，稱人之善者，必詳徵行善之跡，論人之惡者，必明辨為惡之端。凡聽其言，皆考其實，既得其實，又察以情，既盡其情，復稽於眾，眾議情實，必參相得，然後信其說，獎其誠，如或矯誣，亦寘明罰。

夫如是則言者不壅聽者不勞無浮妄亂教之設無能辨其言則君有遠見萬里之明陰邪傷善之說無輕信見欺之失無潛陷不辨之冤此古之聖王聽言考實不出戶而知天下之方也陛下既納臣言而用之旋聞橫議而止之於臣謀不責用其言未見其失成於橫議不考實此乃謀失者得以辭其罪議曲者而遠逐阻礙夫之口終是信任不專也得以肆其誣率是以行觸類而長固無必定之計亦無必實之言計不定則理道難成言不實則小人得志按引切當國家所病恒必由之昔齊桓將啟霸圖問管仲以害霸之事管仲對曰得賢不能任害霸也任賢不能

固害霸也固始而不能終害霸也與賢人謀事而與小人議之害霸也所謂小人者不必悉懷險詖故覆邦家如畫蓋以其意性儉邪趣尚狹促以沮議為出眾以自異為不羣趨近利而昧遠圖效小信而傷大道故論語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夫以能信於言能果於行唯以硜硜淺近不克宏通宣尼猶謂其小人管仲尚憂其害霸况又有言行難保而恣其非心者乎此皆任不責成言不考實之弊也聖旨以為外議云諸司所舉皆有情故兼受賄賂不得實才者

臣請陛下當使所言之人詳陳所犯之狀某人受賄

其寔而後枉直方得判然

某舉有情陛下然後以事質於臣臣復以事質於舉

主若便首伏則據罪抵刑如或有詞則付法閱實謬

舉者必行其罰誣善者亦反其辜自然憲典克明邪

慝不作徵一沮百理之善經何必貸其姦賊不加辯

必果有外議故以根究議者立說

詰私其公議不出主名使無辜見疑有罪獲縱枉直

同貫人何賴焉聖主又以官長舉人法非穩便令臣

並自揀擇不可信任諸司者伏以宰輔常制不過數

宰臣不盡知天下之賢原藉人

人人之所知固有限極必不能徧諳多士備閱羣才

存舉而得則私若何如公舉乎

若令悉命羣官理須展轉詢訪是則變公舉為私薦

易明敷以暗投倘如議者之言所舉多有情故舉於

君上且未絕私薦於宰臣安肯無詐失人之弊必又

甚焉所以承前命官罕有不涉私謗雖則秉鈞不一

或自行情亦由私訪所親轉為所賣其弊非遠聖鑒

明知今又將狗浮言專任宰臣除吏宰臣不徧諳識

宰臣除吏有不不能徧識

踵前須訪於人若訪於親朋則是悔其覆車不易前

賢能之勢

轍之失也若訪於朝列則是求其私薦必不如公舉

之愈也二者利害惟陛下更詳擇焉恐不如委任長



當朝高選本  
作久當朝選

官。謹揀寮屬。所揀既少。所求亦精。得賢有鑒識之名。  
失實當闇謬之責。人之常性。莫不愛身。况於臺省長  
官。皆是當朝高選。孰肯徇私妄舉。以傷名取責者乎。  
所謂臺省長官。即僕射尚書左右丞侍郎及侍御史。  
大夫中丞是也。陛下比擇輔相。多亦不出其中。今之  
宰相。則往日臺省長官也。今之臺省長官。乃將來之  
宰臣也。但是職名暫異。固非行業頓殊。豈有為長官  
之時。則不能舉一二屬吏居宰臣之位。則可擇千百  
具寮物議悠悠。其惑斯甚。聖人制事。必度物宜。無求

備于一人。無責人于不逮。尊者領其要。卑者任其詳。  
是以人主擇輔臣。輔臣擇庶長。庶長擇佐寮。所任愈  
崇。故所擇愈少。所試漸下。故所舉漸輕。進不失倫。選  
不失類。以類則詳。知實行。有倫則杜絕徼求。將務得  
人。無易於此。是故選自卑遠。始升於朝者。各委長吏  
任舉之。則下無遺賢矣。寘於周行。既任以事者。於是  
宰臣序進之。則朝無曠職矣。才德兼茂。歷試不渝者。  
然後人主倚任之。則海內無遺士矣。夫求才貴廣。考  
課貴精。求廣在於各舉所知。長吏之薦。擇是也。考精

在於按名責實。宰臣之序進是也。求不廣則下位罕。不用長吏薦擇則羅才之途不廣。進下位罕進則用常乏人。用常乏人則懼曠庶職。懼曠庶職則苟取備員。是以考課之法不暇精也。考不精則能否無別。能否無別則砥礪漸衰。砥礪漸衰則職業不舉。簡賢之法不精。職業不舉則品格浸微。是以賢能之功不克彰也。皆失於不廣求人之道。而務選士之精。不思考課之行。而望得人之美。是以望得彌失。務精益求精。源浚流未見其可。臣欲詳徵舊說。伏恐聽覽為煩。粗舉一端以明其理。往者則天太后踐祚臨朝。欲收

人心。尤務拔擢。宏委任之意。開汲引之門。進用不疑。求訪無倦。非但人得薦士。亦得自舉其才。薦舉之法。所舉輒試其於選士之道。豈不傷於容易哉。然而課責既嚴。進退皆速。不肖者旋黜。才能者驟升。是以當代謂知人之明。累朝賴多士之用。此乃近於求才貴廣。考課貴精之效也。陛下誕膺寶曆。思致理平。雖好賢之心。有踰前哲。而得人之盛。未逮往時。蓋由鑒賞獨任於聖聰。搜擇頗難於公舉。但速登延之路。罕施練覈之方。遂使先進者漸益凋訛。後來者不相接續。

施一令。則謗沮互起。用一人。則瘡痍立成。此乃失於舉之弊。選才太精。制法不一。之患也。則天舉用之法。傷易而得人。陛下慎揀之。規太精而失士。是知雖易於舉用。而不易於苟容。則所易者。適足廣得人之資。不為害也。不精於法制。而務精於選才。則所精者。適足梗進賢之途。不為利也。人之才行。自昔罕全。苟有所長。必有所短。若錄長補短。則天下無不用之人。責短捨長。則天下無不棄之士。加以情有憎愛。趣有異同。假使聖如伊周。賢如楊墨。求諸物議。孰免譏嫌。昔子貢問

於孔子曰。鄉人皆好之。何如。子曰。未可也。鄉人皆惡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蓋以小人君子。意必相反。其在小人之惡。君子亦如。君子之惡。小人將察其情。在審其聽聽。君子則小人道消。聽小人則君子道消。今陛下慎選宰臣。必以為重於庶品。精擇長吏。必以為愈於末流。及至宰臣獻規。長吏薦士。陛下則但納橫議。不稽始謀。是乃任以重者。輕其言。待以輕者。重其事。且又不辨所毀之虛實。不校所議之短長。人之多言。何所不至。是

聖賢論 卷十 奏議

陸。使。人。無。所。措。其。手。足。豈。獨。選。任。之。道。失。其。端。而。已。乎。臣。之。切。言。固。非。爲。已。所。惜。者。致。理。之。道。所。感。者。見。遇。之。恩。輒。因。陳。謝。布。露。以。聞。惟。陛。下。幸。察。謹。奏。

蔡九霞曰古無循資遷轉之法惟是擇賢而任故以擇賢之責歸之相臣宰相一人耳目豈能遍知天下之才故使長吏薦舉屬僚真至公之道而乃有薦舉涉私之疑萋菲一入良法遽隳公所由不勝憤激也夫宰臣除進賢一事別無報主之術若不信宰臣不信長吏而信浮議雖賢

相如公何由表見乎總之宰相得人自擇固公薦舉亦不得不公宰相非其人薦舉固或行私自擇豈不更易于行私哉此又當宁所宜留意也



慙惶所以僣俛在公。不敢頻煩請罪。前者面陳事體。須遣使撫綏。陛下尚謂詢問來人所損殊少。卽議優卹。恐長姦欺。臣等旬日已來。更審借訪。類會行旅所說。悉與申報符同。但恐所聞聖聰。或未盡陳事實。夫流俗之弊。多徇諂諛。揣所悅意者。則侈其言。度所惡聞者。則小其事。制備失所。恒病於斯。初聞諸道水災。臣等屢訪朝列。多云無害於物。以爲不足致懷。退省其私。言則頓異。霖潦非可諱之事。搢紳皆有識之人。與臣比肩。尚且相嫌。况乎事或曖昧。人或瑣微。以利

已之心。希至尊之旨。其於情實。固不易知。如斯之流。足誤視聽。所願事皆覆驗。則冀言無詐欺。大明照臨。天下之幸也。昔子夏問於孔子曰。何如斯可謂人之父母。孔子對曰。四方有敗。必先知之。斯可謂人之父母矣。蓋以君人之道。子尚爲心。雖深居九重。而慮周四表。雖恒處安樂。而憂及困窮。近取諸身。如一體之於四支。其疾病無不恤也。遠取諸物。如兩曜之於萬類。其鑒照無不均也。故時有凶害。而人無流亡。恃天聽之必聞。知上澤之必至。是以有母之愛。有父之尊。

古之聖王能以天下為一家中國為一人用此術也

今水潦為敗綿數十州奔告於朝日月相繼若哀其

疾苦固宜降旨優矜儻疑其詐欺亦當遣使巡視安

可徇往來之浮說忘惠郵之大猷失人得財是將焉

用况災害已甚申奏亦頻縱不蒙恩復除自當准式

蠲免徒失事體無資國儲恐須速降德音深示憂憫

分道命使明勅弔災寬息征徭省察冤濫如家有溺

死及漂沒居產都盡父子不存濟者各量賜粟帛便

委使臣與州府據以當處官物給付其損壞廬舍田

苗者亦委使臣與州府據所損作分數等第聞奏量

與蠲減租稅如此則歿者蒙瘞酌之惠存者霑煦嫗

之恩霈澤下施孰不欣戴所費者財用所收者人心

若不失人何憂乏用臣等已約支計所費亦不甚多

倘蒙聖恩允從即具條件續進臣聞聖人作則皆以

天地為本陰陽為端慶賞者順陽之功故行於春夏

刑罰者法陰之氣故用之秋冬事或愆時人必罹咎

是以月令所載夏行秋令則苦雨數來邱隰水潦夏

行冬令則後乃大水敗其城郭典籍垂誠言固不誣

天人同符。理當必應。既有繫於舒慘。是能致於災祥。  
遇災陳言甚得隨機開導之術  
 頃自夏初。大臣得罪。親黨坐累。其徒實繁。邦憲已行。  
 宸嚴未解。畏天之怒。中外竦然。若以月令。推之水潦。  
 或是其應。雖天所降。診不在郊。畿然海內。為家無論。  
海內為家一語。若人者不可不聞是言  
 遐邇伏願。滌瑕以德。消沴以和。威惠之相濟。合宜。陰  
 陽之運行。自序。臣等不勝覩災慙負之至。謹奉狀陳  
 請以聞。謹奏。

蔡九霞曰。看得財用重。看得民心。民命輕。則言被災者必疑。言災不甚者必信。嗟乎。民罹于災。望

恩膏如大旱之雲霓。而上人猶作此種心腸。民有蹈溝壑已耳。如此之君。不少勿徒為德宗訕也。





垢宥彼渠魁。惟茲下人。久罹裔制。想其翹望聖化。誠亦有足哀傷。倘宏善救之心。當軫納隍之慮。今者遣使宣命。本緣卹患弔災。諸道災患既同。朝廷弔恤或異。是使慕聲教者絕望。懷反側者得詞。棄人而固其寇讐。恐非所以為計也。昔晉饑乞糴于秦。大夫百里奚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卹鄰道也。行道有福。不豹則請往而伐之。穆公用百里奚之言。拒不豹之請。且曰。其君是惡其人。何罪。遂輸粟以救之。其後秦饑乞糴于晉。大夫虢射曰。無損于怨而益于寇。不如

勿與慶鄭曰。背施無親。幸災不仁。貪愛不祥。怒鄰不義。不如與之。惠公信號射之謀。違慶鄭之議。遂閉糴以絕焉。是歲晉國復饑。秦伯又餽之粟。曰。吾怨其君而矜其人。終于秦繆。霸強晉。惠擒辱。是知棄怨而施惠者。可以懷敵。計利而忘義者。罔不失人。此乃列國諸侯。猶務恤鄰。救災矧君。臨天下而可使德澤不均。被者乎。議者多謂淮右薦饑。國家之利。臣等愚見。以為不然。必若興有征之師。問不庭之罪。因災幸濟。已爽德政。倘又難於用兵。望其艱窘。自做利害之勢。或

利其艱窘望其自做何見之

未可知夫悍獸之情窮則攫搏暴人之態急則猖狂。禍小也。因。其。迫。而。恩。撫。之。識。量。高。人。數。等。當其危迫之時尤資撫馭苟得招攜以禮便可底寧。備慮乖方亦足生患竊以帝王之道願與敵國不同。懷柔萬邦唯德與義。寧人負我無我負人故能使億兆歸心遠邇從化猶有兇迷不復必當人鬼同誅此其自取覆亡尚亦不足含怒今因供輸有闕遂令施惠不均責帥及人恐未為允伏惟聖鑒更審細裁量其所擇諸道使並未敢宣行伏候進止。

蔡九霞曰公前請勿乘勝討淮西已非德宗意中

事乃念未釋然至并淮西之小民亦怨之絕之  
獨不思淮西之民亦吾民乎公此奏極得天  
地萬物一體意



放過。恐卿未知朕意。此人卽苗晉卿之子。晉卿往年攝政。曾有不臣之言。又諸子皆與古帝王同名。意甚不善。緣非諸子之過。不欲明行斥逐。終是不合令在朝廷。卿宜密知此意。苗粲兄弟。並改與在外閑僻處。官仍不得令近兵馬者。猥蒙天慈。屢降深旨。慰眷稠疊。誨諭周詳。骨肉之恩。無以加此。士感知已。尙合捐軀。臣雖孱微。能不激勵。至於彌綸庶績。督課羣官。始終不渝。夙夜匪懈。是皆常分。曷足酬恩。自揣凡庸之才。又無奇崛之效。唯當輸罄忠節。匡補聖猷。衆人之

所難言。臣必無隱。常情之所易溺。臣必不回。罔然貞心。持以上報。此愚夫一至而不易者也。惟明主矜亮而保容之。頃以去冬薦人。類於街衢披訴。旣是準制許集。理合量才授官。進擬再三。未蒙允許。伏慮事轉淹滯。所以因對奏陳。憐於忖量。推理輒發。以趙憬與臣並命。俱掌樞衡。參奉謀猷。事當無閒。不知避忌。輕黷宸嚴。陛下特宥蠢愚。曲加獎導。寵遇踰等。恩私倍常。顧惟何人。叨幸若此。偶有所見。敢不盡言。是彰無隱之誠。以申上報之分。臣聞王者之道。坦然著明。奉

三無私先說君道宜正大以勞天下平平蕩蕩無側無偏所謂三無私

者如天之無私覆也如地之無私載也如日月之無

私照也其或有過如日月之有蝕焉過也人皆見之

更也人皆仰之日月不疾於蔽虧人君不吝於過失

虧而能復無損於明過而能改不累於德昨者臣所

奏惟有趙憬得聞陛下已至勞神委曲防護是於心

膺之內尚有形迹之拘職同事殊鮮克以濟恐爽無

私之德且傷不吝之明夫元首股肱義實同體諮詢

獻納拒憬猶拒公公也公但欲君有拒諫文一日萬幾宣之使言猶未盡意言若有阻義何



由通啓沃事不問人已既難機務斯壅雖荷綢繆之顧實增曠廢

之憂仰希聖聰更賜裁處苗粲少以門子早登朝班

歷拾遺補闕起居員外郎中前後二十餘年温恭有

加恪慎無怠端敏足以守職文學足以飾身詳其器

能堪處近侍陛下以粲先父常有過言名子之方又

乖義類不忍明加斥黜但令改授外官伏以理國化

人在於獎一善使天下之為善者勸罰一惡使天下

之為惡者懲是以爵人必於朝刑人必於市惟恐衆

之不覩事之不彰君上行之無愧心兆庶聽之無疑

公是行賞罰之本

議受賞安之無作色當刑居之無怨言此聖王所以  
 宣明典章與天下公共者也獎而不言其善斯謂曲  
 貸罰而不書其惡斯謂中傷曲貸則授受不明而恩  
 倖之門啓中傷則枉直莫辯而讒間之道行此柄一  
 虧為害滋大是謂潛想之流隱然說其無罪凡是譖愬之輩多非信實之言利於中  
 傷懼於公辯或云歲月已久不可究尋或云事體有  
 妨須為隱忍或云惡跡未露宜假他事為名或云但  
 棄其人何必明言責辱詞皆近於情理意實苞於矯  
 誣傷善售姦莫斯為甚伏惟聖鑒之下必無浸潤之

流然於稱毀之言不可不辯賞罰之典不可不明陛  
 下若以言卿跡實姦邪祭等法應坐累則當公議典  
不直說言卿無罪將有罪無罪並說立言既公  
密情亦當憲豈令陰受播遷陛下若察晉卿見誣又知祭等非  
 罪則合隨才獎用不宜降意猜防今忽不示端由但  
 加斥逐謂之掄材則失序謂之行罰則無名徒使祭  
 等受錮於聖朝晉卿銜憤於幽壤以臣蔽滯未見其  
 宜夫聽訟辯讒貴於明恕明者在驗之以跡恕者在  
歌可誦求之以情跡可責而情可矜聖王懼疑似之陷非辜  
 不之責也情可責而跡可宥聖王懼逆詐之濫無罪

不之責也。惟情見跡具，詞服理窮者，然後加刑罰焉。  
 是以下無冤人，上無謬聽。苛慝不作，教化以興。晉卿  
 起自文儒，致位台輔，能以謙柔自處，故為三朝所推。  
 當諒闇之辰，攝冢宰之任，是將備禮，豈足擅權。安肯  
 露不臣之言，招覆族之釁。雖甚狂險，猶應不為矧伊  
 老臣，寧忍及此。假有忍人之意，其如言發禍隨，求之  
 以情，既無端驗，之以跡，又無兆。宜蒙昭恕，理在不疑。  
 又自陛下御極已來，粲及兄丕，皆歷清近。若以舊事  
 為累，豈復含容至今。恐有無良之徒，憎嫉丕粲兄弟。

本主作主

造成飛語，務欲挫傷。大抵任重勢疑，易生嫌謗。以周  
 公之聖，不免流言。霍光之忠，亦遭告訐。向非成王覺  
 寤，昭帝保明，則二王之德美不傳，二臣之冤誣莫辨。  
 陛下追懷往事，得失豈不相遠哉。後之視今，固亦如  
 此。凡所舉措，安可不詳。伏願稍留睿思，特加省察。斯  
 實羣臣庶免於戾。豈唯苗氏一族存歿幸賴而已乎。  
 少連又向臣說云：聖旨察臣孤貞，猶謂清慎太過。都  
 絕諸道饋遺，卻恐事情不通。如不能納諸財物，至如  
 鞭鞞之類，受亦無妨者。伏以貨賄之利，耳目之娛人

陸宣公奏議 卷七 奏議



閒常情。孰不貪悅。況臣性實凡鄙。寧忘顧私家本窶  
貧。安能無欲。所以深自刻慎。勉修廉隅者。蓋由負戴  
厚恩。尸竊大任。既不克導揚風教。致俗清淳。又未能  
減息征徭。濟人窮困。若無耻懼。更啓賄門。是忘憂國  
之誠。仍速焚身之禍。由是苟行特操。杜絕交私。誠知  
無補大猷。所冀免貽深累。陛下責臣以清謹太過。斯  
謂聖明。陛下慮事之不通。有乖理道。或恐貪慄之輩。  
務逞無厭之求。巧陳異端。惑亂聖聽。稽諸事實。則甚  
不然。夫以胥吏末流。苞苴微貶。苟或違道。臣猶知慙。

況乎公卿大臣之間。方岳連帥之任。豈資納賄。然後  
致誠。若因財利交歡。是以姑息爲事。既乖直道。必有  
過求。遂之則法度浸墮。阻之則缺望彌甚。爲害如此。  
國何賴焉。高祖太宗。著法垂制。監臨受賄。盈尺有刑。  
陛下每發德音。敷宥下土。大辟之屬。皆蒙滌除。唯於  
犯贓。往往不赦。豈不以貪饕爲弊。殘蠹最深。至於士  
吏之微。尙當嚴禁。矧居風化之首。反可通行。凡上之  
所爲。以導下也。上所不爲。以檢下也。上所不爲。而下  
或爲之。然後可以設峻防。寘明辟。若上爲之。而下亦

臣等奏請 卷七  
爲之固其理也。又可禁乎。今更有受監臨之賄者。則以爲罪不可容。朝廷之制。四方所監臨也。而宰司公受其賄。是亦無耻而不恕者歟。孔子曰。大臣不可不敬也。是人之表也。邇臣不可不慎也。是入之道也。表傾則影曲。道僻則行邪。若大臣邇臣。可以受財。則庶長案察。孰爲不可。朝廷取之於方鎮。方鎮復取之於州。州取之於縣。縣取之於鄉。鄉將安取哉。是皆出於疲人之肝腦筋髓耳。自大盜猾夏。耗斲生人。天下常屯百萬之師。坐受衣食。農夫蠶婦。凍而織。餒而耕。殫

力忍死。以供十倍之賦。日日引頸。望覩昇平之化。惠恤之恩。凡四十九年矣。荐屬多故。有加無瘳。持利權。食厚祿者。當憂隱忸怩。憫愧黎庶。而又交通私賄。扇起貪風。是令已困之甦。重遭過分之擾。陛下尙以爲鞭鞞之類。受亦無妨。若使天下納賂。唯有二三宰臣。四方誅求。止於鞭鞞細物。行之不足以傷化。絕之不足以利人。則臣固已微抑私心。將順睿旨矣。若使國家致理。必資饋遺。通情辭之。足以失天下之心。受之足以濟天下之務。則臣固亦不避汗行。助我聖功矣。

臣所以未敢奉詔冒昧塵煩者。審知此道不唯無益。必有甚損故也。亦冀陛下詳察其理。普澄其源。宏清淨無欲之風。守慈儉不貪之寶。是將感人心而天下服。何有事情不通之患乎。夫貨賄上行。則賞罰之柄失。貪求下布。則廉耻之道衰。何者。善惡不分。功過無辯。以貨賄之多少。爲課績之重輕。守道闕供。或時致怨。招累求得當欲。可以釋罪。賈榮忍行刻剝者。見謂公忠。巧飾玩好者。或稱才智。此謂賞罰之柄失也。上好利。則下思聚斂。上求賄。則下肆侵蝕。不懷愧心。但

逞私欲。遞相企效。習以成風。間閭日殘。紀綱日壞。不可以禮義勸。不可以刑法懲。此由廉耻之道衰也。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其弊斯亂。利於小者。必害於大。易於始者。必悔於終。賄道一開。展轉滋甚。鞭鞮不已。必及衣裘。衣裘不已。必及幣帛。幣帛不已。必及車輿。車輿不已。必及金璧。白見可欲。何能自窒於心。已與交私。固難中絕其意。是以涓流不止。谿壑成災。毫末既差。邱山聚斲。自昔國家敗亡多矣。何嘗有以約失之者乎。臣竊料郡府之不願行賄於朝廷。猶

陶真之奏議 卷七  
鄉閭之不願輸貨於郡府也。但以行之者有利。不行者有虞。故爲安身保位之謀。不得不行耳。夫豈樂而行之哉。假如四方俱賂於朝廷。朝廷受其三。而却其一。有所受。有所却。二端相反。則遇却者。或有意疑乎。見拒而不通焉。四方俱賂於朝廷。朝廷俱辭而不受。則咸知不受者。乃朝廷之常理耳。適所以服其心。而誘其善。復何嫌阻之有乎。陛下若謂問遺可以通物。情潔。矧不足敦理化。則自建中以來。股肱耳目之間。蓋常有交利行私者矣。乃其所也。陛下何尤焉。陛下

嗣位之初。躬行節儉。郡國無來獻。朝廷無私求。行李無黷貨之人。邇臣無受賂之事。四方風動。幾致清平。旋以刑峻賦繁。兵連禍結。理功中否。至化未凝。洎大憝殲夷。皇運興復。征伐之役。頗息於前時。清約之風。亦虧於往日。此則雖革一弊。亦喪一美焉。曩興師徒。人困暴賦。今罷征伐。人困私求。是乃殘瘁之餘。永無蘇息之望。使萬方黎獻。當陛下休明之代。不登富壽。不洽雍熙。追懷前修。實用心熱。而議者反以納賂通情之理。以惑陛下。斯不亦誣上行私之甚者乎。夫天

下公器也。王綱大權也。執大權者。不任其小數。守公器者。不徇於私情。任小數而御大權。則忿戾之禍起。徇私情以持公器。則姦亂之釁生。故春秋傳曰。在上位者。灑濯其心以待之。而後可以理人。言私曲之不可以莅衆庶也。又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君人者。將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言賄利之不可以化百官也。又曰。長國家者。非無賄之難。無令名之難。諸侯之賄聚於公室。則諸侯貳言貪欲之。不可以懷諸侯也。

古之懷諸侯者。蓋有其道矣。唯不務賄。然後得之。故禮記云。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其一曰。理亂持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所以懷諸侯也。是知懷撫之道。貴德賤財。於往也。則厚其贈送之資。於來也。則薄其贄幣之禮。訓人以尊讓。示人以不貪。始於朝廷。行於郡國。廉節之風。漸廣。侵漁之害。不萌。里閭獲安。郡國斯乂。朝廷益尊。所謂化自上流。理由下濟。近者悅服。而遠者歸懷。是皆無賄之致也。及夫王綱浸壞。德化陵夷。然後滅公議。而徇私情。盛誅求。而崇饋獻。故禮

陸宣公奏議卷第七  
記曰。天子微。諸侯僭。於是相覲以貨。相賂以利。而天下之禮亂矣。是知傷風害禮。莫甚於斯。暴物殘人。莫大於賂。利於絕私去賄者。莫先於君主。務於愛人助理者。莫切於輔臣。然則君主輔臣之間。固不可以語及於私賄矣。況又躬行乎。臣以受恩特深。志欲巨細裨補。苟懷疑慮。不敢因循。亦賴遭逢聖明。庶得竭盡愚直。所以每事獻替。不以犯忤為虞。意懇詞繁。伏用慙悚。謹奏。

蔡九霞曰。德宗雖失推誠之道。然待公為極厚矣。

使他人承此寵私。必且恃寵怙私。攬權竊柄。而公顧以無私進其賢。不肖相去何如也。至為苗粲辨白。不惜嫌疑。惟恐人受誣含冤。雖忤主亦所不計。尤人所難。

陸宣公奏議卷第七

奏議

阮

Blank columns for text on the right page.

陸宣公奏議卷第八

中書奏議二

論嶺南請於安南置市舶中使狀

嶺南節度經畧使奏。近日船舶多往安南市易進奉事。大實懼闕供。臣今欲差判官就安南收市。望定一中使。與臣使司同勾當。庶免隱欺。希顏奉宣聖旨。宜依者。遠國商販。唯利是求。綏之斯來。擾之則去。廣州地當要會。俗號殷繁。交易之徒。素所奔奏。今忽捨近而趨遠。棄中而就偏。若非侵刻過深。則必招懷失所。

曾無內訟之意。更興出位之思。玉毀。積中。是將誰咎。珠飛。境外。安可復追。書曰。不貴遠物。則遠人格。今既徇欲如此。宜其殊俗不歸。况又將蕩上心。請降中使。示貪風於天下。延賄道於朝廷。黷汚清時。虧損聖化。法宜當責。事固難依。且嶺南安南。莫非王土。中使外使。悉是王臣。若緣軍國所須。皆有令式。恒制人思。奉職。孰敢闕供。豈必信嶺南而絕安南。重中使以輕外使。殊失推誠之體。又傷賤貨之風。望押不出。

鍾惺曰。芮良夫曰。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而已也。其歸鮮矣。此篇洞燭敗類情狀。不獨文字之工而已也。

鍾之衣曰。人主撫有九區。與天下同欲。與天下同利。威懷之道。可不講歟。



論宜令除裴延齡度支使狀

右緣班宏喪亡。臣今日面取進止。今當此選。總有四人。杜佑。盧徵。李衡。李弼。並曾掌判財賦。各有績用。可稱資望。人才亦堪獎任。聖旨以淮南未可移動。盧徵又近改官。令臣擇一人於江西追取李衡者。臣以支計之。司當今所切常須。拊制。黠吏不可斯須。闕人待。追李衡。數月方到。或恐綱條弛紊。錢物隱欺。李弼近追到城。請投給事中。且令權判。若處理稱職。便除戶部侍郎。如材不相當。則待李衡到。別商量處分。既免

曠廢於事。又得閱試其能。兩人之中。必有可取。陛下  
累稱穩便。許依所奏施行。臣又退更詳思。以爲無易  
於此。希顏適宜進止。李巽知度支。恐未相當。且空與  
給事中。朕更思量。司農少卿裴延齡。甚公清有才。宜  
令判度支。便進擬狀來。其李衡亦從追取者。伏以周  
制六官。實司理本。冢宰制國用。量入爲出。司徒掌邦  
賦。敷教恤人。今之度支。兼此二柄。準平萬貨。均節百  
司。有無懋遷。豐敗相補。利害關黎元之性命。費省繫  
財物之盈虛。加以饋餉邊軍。資給禁旅。刻吝則生患。

寬。假。則。容。姦。若。非。其。人。不。可。輕。授。裴。延。齡。僻。戾。而。好  
動。躁。妄。而。多。言。遂。非。不。悛。堅。僞。無。恥。豈。獨。有。識。深。鄙  
兼。爲。流。俗。所。嗤。頃。列。班。行。已。塵。清。貫。更。居。要。重。必。數  
大。猷。是。將。取。笑。四。方。貽。殃。兆。庶。尸。祿。之。責。固。宜。及。於  
微。臣。知。人。之。明。亦。恐。傷。於。聖。鑒。伏。願。重。循。前。議。俯。察  
愚。誠。更。於。四。人。之。中。選。擇。取。其。尤。者。庶。諧。僉。屬。不。紊  
朝。經。延。齡。妄。誕。小。人。任。之。交。駭。物。聽。臣。雖。熟。知。不。可  
猶。慮。所。見。未。周。趙。憬。眼。疾。漸。瘳。後。日。卽。合。假。滿。待。其  
朝。謁。乞。更。參。詳。去。邪。勿。疑。天。下。幸。甚。謹。奏。

沈九如曰不畏強禦氣流墨中無縱詭隨聲動簡  
外宣公當之矣

論齊暎齊抗官狀

右希顏奉宣進止。卿等所進齊暎替李衡。緣江南與  
湖南接近。齊暎齊抗。既是當家。同任方面。事非穩便。  
宜別商量者。齊暎齊抗。同姓別房。既非五服之親。則  
與眾人無異。聖朝推誠致理。未嘗先事示疑。曩之李  
皐李兼。鄰接方鎮。今之韓潭全義。密邇軍城。此例甚  
多。無足為慮。但以中朝要職。常苦乏人。至如暎抗。良  
才並當臺閣。妙選。臣等先請授暎禮部。聖旨令且向  
外商量。儻許移鎮江西。亦是漸加恩獎。齊抗文學足

用精敏罕儔掖垣之駁議司言南宮之掌賦承轄俾居其任皆謂當才若蒙追赴闕庭試加顧問察言稽行必有可觀可否之宜伏候進止

鍾惺曰任同姓別房兄弟卽以現任同姓別房兄弟來證乃知此老隨物付形無所不有

請減京東水運取脚價於沿邊州鎮儲蓄軍糧

### 事宜狀

正元初召諸道兵十七萬戍邊關中爲兵寇蹂躪者二十年矣北至河曲人戶無幾諸道戍兵月給粟十七萬斛皆糴關東贄以關中穀賤請行和糴遂進此狀

右臣伏見陛下每垂睿心經畧邊境增築城壘加置戍兵至於春秋衣裝歲時宴犒先後遲速悉由宸衷其爲憂勤可謂至矣其爲資費亦已多矣蓋以安人固國不憚煩勞此誠致慮之深者也然於儲蓄大計則未降意良圖但任有司隨月供應近歲兵戎小息

年穀屢登。所支軍糧。猶有匱乏。邊書告闕。相繼於朝。

倘遇水旱為災。粟糴翔貴。兇醜匪茹。寇擾淹時。或負

輓力殫。或饋餉路絕。則戍兵雖眾。不足恃城壘。雖固

不克居。是使積年完聚之勞。適資一夕潰敗之辱。此

乃理有必至。而事無幸濟者也。臣竊為陛下惜之。軍

志曰。雖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無粟不能守也。故晁

錯論安邊之策。要在積穀。錯有上。文帝書。充國建破羗之議。

先務屯田。漢宣帝時。趙充國上。屯田十二。便宜事。歷代制禦四夷。常為

國之大事。勇者奮其力。智者貢其謀。攻守異宜。盛衰

殊勢。柔服而不勞師。旅者則常聞之矣。屯師而不務

農食者。未嘗有焉。今陛下廣徵甲兵。分守城鎮。除所

在營田。稅畝自供之外。仰給於度支者。尚八九萬人。

千里饋糧。語出孫子作戰。說。告田時。待餉之急。運餉

邊軍遠。或費錢五六千。近者猶過其半。犯霜雪。戰瘡

之苦。戰足拆裂也。瘡手足中寒瘡也。冒豺狼剽掠之

虞。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傾財用而竭物力。猶苦日給

之不充。其於儲蓄以備非常。固亦絕意而不暇思也。

夫屯兵守土。以備邊圉。至而無糧。守必不固矣。遇寇

夫屯兵守土。以備邊圉。至而無糧。守必不固矣。遇寇

夫屯兵守土。以備邊圉。至而無糧。守必不固矣。遇寇

夫屯兵守土。以備邊圉。至而無糧。守必不固矣。遇寇

夫屯兵守土。以備邊圉。至而無糧。守必不固矣。遇寇

夫屯兵守土。以備邊圉。至而無糧。守必不固矣。遇寇

夫屯兵守土。以備邊圉。至而無糧。守必不固矣。遇寇

本質下有  
率其醜類句

不守則如勿屯。平居有殘人耗國之煩。臨難有啟敵。  
呼。耳。可。為。二。嘆。納侮之禍。所養非所用。語見韓非傳。所失非所虞。以此為  
制備之規。臣竊謂疎矣。頃者吐蕃尚結贊。越軼封疆。  
朔方五原。相繼淪陷。尚結贊始為次相。後為大相。甚有謀畧。屢引兵入寇。邊城都陷。  
雖由將帥不武。亦因匱乏得詞。其事未遙。足為深戒。  
兵食不足之驗。昧理而好諛者。必曰當結贊入寇之日。遇賊泚作亂。  
之餘。戍卒未多。邊農尚寡。今則甲兵大備。稼穡屢豐。  
比於曩時。勢不同等。臣請復陳近效。以質浮詞。今年  
夏初。寇犯靈武。禦則寡力。守則乏糧。告急求哀。匪朝

伊文。有司為之請罪。陛下為之軫憂。遽擇使臣。奔波  
督運。積財以資用。高價以招人。賴蕃戎自旋。糧道獲  
濟。封畧不壞。固非成謀。然則鹽夏覆而靈武全。正元二年十一月吐蕃陷鹽州。復陷夏州。惟靈武獨全。唯在幸與不幸之間耳。是皆  
無不拔之勢。有可駭之危。其為規制之方。所謂同歸  
於失矣。議者是當今而非既往。豈不曰昧理而好諛。  
撤開甲兵大備句。乎。今戍卒之加於往時。臣固知之矣。今邊農之廣於  
撤開稼穡屢豐句。往歲。臣亦知之矣。其所謂同歸於失者。在於措置乖  
當。蓄斂乖宜。利之所生。害亦隨至。故也。陛下忿蕃醜

聖具奏議  
卷八  
奏議

之暴掠。懲邊鎮之空虛。繕甲益兵。庇人保境。此誠雄武之英志。覆育之仁心。刷憤耻而揚威聲。海內咸望有必攻之期矣。既而統師無律制。事失權。戍卒不隸勢。紀。律。機。權。在。內。於守臣。守臣不總於元帥。至有一城之將。一旅之兵。各降中使監臨。皆承別詔委任。分鎮亘千里之地。莫相率從。沿邊列十萬之師。不設謀主。每至敵人犯境。方馳書奏取裁。行李往來。動踰旬日。比蒙徵發救援。寇已獲勝。罷歸。小則蹂藉麥禾。大則驅掠人畜。是乃益兵甲而費財用。竟何補。侵軼之患哉。時尚結贊入寇。剽汧陽華。

一本敵人作大羊

一本典作兵

亭男女萬人。掠牛羊。率萬計。涇隴及汧之民。蕩然盡矣。諸將曾不能得一俘。但賀賊出塞而已。夫將貴專謀。軍尚氣勢。訓齊由乎紀律。制勝在於機權。是以典法有分閫之詞。馮唐對文帝語。有合拳之喻。有進退如一之令。淮南子。兵畧良將之用。卒也。同其心。一其力。如一體。夫五指指之。更彈不若拳手之一。有便宜從事。控萬人。之更進不如百人。之俱至也。有便宜從事之規。李靖對太宗曰。陛下每任將。必使之便宜。故能動作。協變。通制。備垂永久。出則同力。居則同心。患難相交。急疾相赴。兵之奉將。若四支之衛頭目。將之守境。若一家之保室廬。然後可以扞寇讐。護毗庶。蕃畜

陸軍考論

卷八

奏議

九

牧。闡。田。疇。天。子。唯。務。擇。人。而。任。之。則。高。枕。無。虞。矣。吐  
此措置有方之要  
 蕃。之。比。於。中。國。眾。寡。不。敵。工。拙。不。侔。然。而。彼。攻。有。餘。  
 我。守。不。足。蓋。彼。之。號。令。在。將。而。我。之。節。制。在。朝。彼。之。  
迴環有法  
 兵。眾。合。并。而。我。之。部。分。離。析。夫。部。分。離。析。則。紀。律。不。  
 一。而。氣。勢。不。全。節。制。在。朝。則。謀。議。多。端。而。機。權。多。失。  
隨應隨變  
 臣。故。曰。措。置。乖。當。此。之。謂。乎。陛。下。頃。以。邊。兵。眾。多。轉。  
說常已留心甚密  
 餽。勞。費。設。就。軍。和。糴。之。法。以。省。運。制。與。人。加。倍。之。價。  
 以。勸。農。此。令。初。行。人。皆。悅。慕。爭。趨。厚。利。不。憚。作。勞。耕。  
 稼。日。滋。粟。麥。歲。賤。向。使。有。司。識。重。輕。之。術。宏。久。遠。之。

○蓄。歛。得。宜。便。可。致。效。  
 謀。守。之。有。恒。施。之。有。制。謹。視。豐。耗。善。計。收。積。菽。麥。必。  
 歸。於。公。廩。布。帛。悉。入。於。農。夫。其。或。有。力。而。無。資。願。居。  
 而。靡。措。貸。其。種。食。假。以。犁。牛。自。然。戍。卒。忘。歸。貧。人。樂。  
蓄歛之法原未嘗不善  
 徙。可。以。足。食。可。以。實。邊。無。屯。田。課。責。之。勞。而。儲。蓄。自。  
 廣。無。征。役。踐。更。之。擾。而。守。備。益。嚴。果。能。用。之。足。謂。長。  
 算。既。而。有。司。隘。吝。不。克。將。明。  
蒸民詩云  
 忘。國。家。制。備。之。謀。  
失宜  
 行。市。道。苟。且。之。意。當。稔。而。願。糶。者。則。務。裁。其。價。不。時。  
 收。藏。遇。災。而。艱。食。者。則。莫。揆。之。糧。抑。使。收。糶。遂。使。豪。  
失宜在利權歸于下  
 家。貪。吏。反。操。利。權。賤。取。於。人。以。俟。公。私。之。乏。困。乘。時。



所急十倍其贏。又有勢要近親，霸遊之士，或托附邊將，或依倚職司，委賤糴於軍城，取高價於京邑，坐致厚利，寔繁有徒。欲勸農而農不獲饒，欲省費而費又愈甚。復以制事無法，示人不誠。每至和糴之時，多支現值絺紵充直，窮邊寒沍，不任衣裘，絕野蕭條，無所貨鬻。且又虛張估價，不務準平，高下隨喜怒之心，精粗在胥吏之手。既無信義，率下下亦以偽應之。度支物估轉高，軍郡穀價轉貴，遞行欺罔，不顧憲章，互相制持，莫可禁止。度支以苟售滯貨為功利，而不察邊食之

盈虛，軍司以所得加價為羨，餘而不恤農人之疾苦。雖設巡院使相監臨，江淮諸道各置巡院，歲既失綱，盡宰相計殿最以聞。條轉成囊橐，至有空申簿帳，偽指困倉計其數，則億萬有餘。考其實則百十不足。巡院巧誣於會府，會府承詐以上聞。幸逢有年，復遇無事，吞聲補舊，引日偷安。若遇歲儉，兵興則必立至危迫。靈武之事足為明徵。吐蕃攻靈武，將卒以糧運不繼，數至危迫。臣故曰蓄歛乖宜，此之謂也。邊之大事在食與兵。今食則無儲，兵則乏帥，謂之有備，其可得乎？近者沿邊諸州頻歲大稔，穀糴豐賤，殊

本食作日

陸宣公奏請

異往時此乃天贊國家永固封畧之時也而尚食不

暇給曾無遠圖軍府有歉食之詞稽人有悔耕之意

天贊而不受其利農傷而不恤其窮及凶災流行播

殖墮廢雖復悔恨事何可追臣是以屢屢塵煩所惜

在此頃請擇人充使委之平糴務農陛下以理貴因

循未賜允許又請乘時豐稔邊城加貯軍糧有司以

經費無餘其事復寢臣謬當任使待罪樞衡雖神武

之謀不資獻納而職司之分敢忘憂虞夙夜疚心盡

如焚灼輒復効其鄙薄庶或裨補萬分不勞人不變

法不加稅賦不費官錢不廢耳目之娛不節浮冗之

用唯於漕運一事稍權輕重所宜請為陛下致邊軍

十萬人一年之糧以為艱急之備陛下誠能聽臣愚

計不受沮傷百日之間收貯總畢轉運常行之務既

無失於舊規太倉歲入之儲亦不闕其恒數圖慮至

熟更無所妨謹具揚權上陳唯陛下留意省察舊制

以關中王者所都萬方輻湊人眾地狹不足相資加

以六師糗糧百官祿廩邦畿之稅給用不充所以控

引東方歲運租米冒淮湖風浪之險沂河渭湍急之

陸宣公奏議

奏議

七

艱所費至多。所濟蓋寡。習聞見而不達。時宜者則曰。國計一輩人此處。摩時議是留心國計而無深國之大事不計費損。故承前有用一斛錢運一斛米。謀遠慮之人。之言雖知勞煩不可廢也。習近利而不防遠患者。則曰。每至秋成之時。但令畿內和糴。既易集事。又足勸農。何必轉輸。徒耗財賦。臣以兩家之論。互有短長。各申偏執之懷。懼昧變通之術。其於事理可得粗言。夫。察有餘不足之勢。以分輕重。最得權衡國用之法。聚人以財。而人命在食。將制國用。須權重輕。食不足而財有餘。則弛於積財。而務實倉廩。食有餘而財不足。則緩於積食。而嗇用貨泉。若國家理安。錢穀俱富。

本懼作俱

悉黎蕃息。力役靡施。然後恒操羨財。益廣漕運。雖有厚費。適資貧人。三者不失其時之所宜。則輕重中權。而國用有制矣。開元天寶之際。承平日久。財力豐阜。言雖有厚費。適資貧人。惟此時耳。祿食所頒。給用亦廣。所以不計靡耗。勵贍軍儲。至使流俗過言。有用一斛錢。運一斛米之說。元宗時民久力豐富。朝廷用度亦廣。不計道里之輸送。所出水陸之直。增以函脚營窖之名。民間傳言。用斗錢運斗米。其糜耗如此。然且散有餘而備所乏。雖費何害焉。斯所謂操羨財以廣漕運者也。貞元之始。巨盜初平。太倉無兼月之儲。關輔遇連年之旱。而有司奏停水運。務省。

脚錢。至使郊畿之間。煙火殆絕。都市之內。餒殍相望。  
 斯所謂觀近利而不防遠患者也。近歲關輔之地。年  
 穀屢登。數減百姓稅錢。許其折納粟麥。公儲委積。足  
 給數年。田農之家。猶困穀賤。今夏江淮水潦。漂損田  
 苗。比於常時。米貴加倍。吐庶匱乏。流庸頗多。關輔以  
 穀賤傷農。宜加價糶穀。以勸稼穡。江淮以穀貴民困。  
 宜減價糶米。以救凶災。今宜糶之處。則無錢宜糶之  
 處。則無米。而又運彼所乏。益此所餘。斯所謂習見聞  
 而不達時宜者也。今淮南諸州米。每斛當錢一百五

十文。從淮南轉運至東渭橋。每斛船脚。又約用錢三  
 百文。計運米一斛。總當錢三百五十文。其米既糙。且  
 陳。尤為京邑所賤。今據市司月估。每斛只糶得錢三  
 十七文而已。耗其九而存其一。餒彼人而傷此農。制  
 事若斯。可謂深失矣。頃者每年從江西湖南浙東浙  
 西淮南等道。都運米一百一十萬石。送至河陰。其中  
 減四十萬石。留貯河陰倉。餘七十萬石。送至陝州。又  
 減三十萬石。留貯太原倉。唯餘四十萬石。送赴渭橋。  
 輪納臣詳問河陰太原等倉留貯之意。蓋因往年蟲

早關輔薦饑當崔造作相之初懲元琇罷運之失遂  
 請每年轉漕米一百萬石以贍京師比至中塗力殫  
 歲盡所以節級停減分貯諸倉每至春水初通江淮  
 所般未到便取此米入運免令停滯舟船江淮新米  
 至倉還復留納填數輪環貯運頗亦協宜德宗以給事中崔造  
 敢言為能立事用為相造素嫌錢穀諸使顯利罔上  
 乃奏諸道觀察使刺史選官部送兩稅至京師廢諸  
 道水陸轉運使增江淮之運浙江東西歲運米七十  
 五萬石復以兩稅易米百萬石江右朔南鄂岳福建  
 嶺南米亦百二十萬石運至東西渭橋倉不必每歲加般以增不急之費  
 所司但遵舊例曾不詳究源由邇來七年積數滋廣

臣近勘河陰太原等倉見米猶有三百二十餘萬石  
 河陰一縣所貯尤多倉廩充盈隨便露積舊者未盡  
 新者轉加歲月漸深耗損增甚縱絕江淮輪轉且運  
 此米人關七八年間計猶未盡况江淮轉輪般次不  
 停但恐過多不慮有關今歲關中之地百穀豐成京  
 尹及諸縣令頻以此事為言憂在京米粟太賤請廣  
 和糴以救農人臣令計料所糴多少皆云可至百餘  
 萬石又令量定所糴估價通計諸縣貴賤并雇船車  
 般至太倉穀價約四十有餘米價約七十已下此則

一年和糴之數足當轉運二年一斗轉運之資足以  
既悉合停運務之利隨計及停運後  
 和糴五斗比較即時利害運務且合悉停臣竊慮運  
日之害謀畫精詳  
 務若停則舟船無用舟船無用則壞爛莫修倘遇凶  
 災復須轉漕臨時鳩集理必淹遲夫立法裁規久必  
如此照顧前始變法而無弊  
 生弊經畧之始念慮貴周不以積習害機宜不以近  
 利隳永制不貴功于當代不流患于他時慮遠防微  
一語扼立論之要  
 是期均濟臣今所獻庶近于斯減所運之數以實邊  
改舊  
 儲酌轉運之務以備時要其于詳審必免貽憂舊例  
例請變法顧畫鑿鑿  
 從江淮諸道運米一百一十萬石至河陰來年請停

八十萬石運三十萬石舊例從河陰運米七十萬石  
 至太原倉來年請停五十萬石運二十萬石舊例從  
 太原倉運米四十萬石至東渭橋來年請停二十萬  
 石運二十萬石其江淮所停運米八十萬石請委轉  
 運使于遭水州縣每斗八十價出糶計以糙米與細  
減價以糶  
 米分數相接之外每斗猶減時價五十文以救貧乏  
 計得錢六十四萬貫文節級所減運脚計得六十九  
 萬貫都合得錢一百三十三萬貫數內請支二十萬  
 貫付京兆府令于京城內及東渭橋開場和糴米二

十萬石。每斗與錢一百文。計加時估價增價以糶三十已上用。利農人。其米便送東渭橋及太原倉收貯。充填每年轉漕四十萬石之數。並足餘增。一。減。既。濟。貧。而。利。農。尚有錢一百一十三萬其。中。可。得。餘。錢。以。利。邊。儲。策。之。最。善。貫文以供邊鎮。和糶臣已令度支巡院勘問諸軍州米粟時價。兼與當管長吏商量。令計見墾之田。約定所糶之數。得鳳翔涇隴邠寧慶鄜坊丹延夏綏銀靈鹽振武等道。良原長武平涼等城報除度支旋糶供軍之外。別擬儲備者。計可糶得粟一百三十五萬石。其臨邊州縣各於當處時價之外。更加一倍。其次。每

十分加七分。又其次。每十分加五分。通計一百三十五萬石。當錢一百二萬六千貫文。猶合剩錢十萬四千貫。留充來年和糶。所餘江淮糶米及減運米脚錢。請並委轉運使便折市綾絹絁綿四色。即作船般送赴上都。邊地早寒。欲藏向畢。若待此錢送到。即恐收糶過時。請且貸戶部別庫物充用。本色續到。便令折填其所貸戶部別庫物。亦取綾絹絁綿四色。並依平估。務利農人。仍取度支官畜及車。均融般送。請各委當道節度及當城兵馬使。與監軍中使。并度支和糶

巡院官同受領便計會和糴各量人戶墾田多少先  
付價直立限納粟不願糴者亦勿強徵其有納米者  
每六升折粟一斗應所糴得米粟亦委此三官同檢  
覆分于當管城堡之內揀擇高燥牢固倉窖等收納  
封閉仍以貯備軍糧為名非緣城守絕糧及承別劫  
處分並不得輒有支用待收糴畢具所糴數并收貯  
處所聞奏并報中書門下總計貯備粟一百三十五  
萬石是十一萬二千五百人一年之糧來秋若遇  
成又可更致百餘萬石邊儲既富邊備自修以討則

有齎以守則可久以加兵則不憂所至乏食以斂糴  
則不為貪將所邀恢疆保境者得以遂其謀蹙國跳  
軍者無所辭其罪是乃立武之根柢安邊之本源守  
土庇人莫急於此傾公藏而發私積猶當悉力以務  
之況今不擾一人無廢百事但於常用之內收其枉  
費之資百萬贏糧坐實邊鄙又有勸農賑乏之利存  
乎其間此蓋天錫陛下足邊計而安國家之時不可  
失也陛下誠能過聽愚計先聚軍儲慎擇良圖更貞  
師律蠢爾兇醜自當畏威縱迷欵塞之心必無猾夏



陸宣公奏議卷第八  
之慮。伏惟少留睿思。詳省而明斷之。其所停減運腳。臣已與本司審細計料。并邊鎮分配和糴數。及米粟估價等數。各得別狀。條件分析。謹同封進。聽進止。  
蔡九霞曰。邊儲不備。何以強兵。何以應猝然之患。持籌者。支目前之不暇。遑計他日乎。卽有爲此慮者。亦苦無餘貲。否則議加賦已耳。公權衡價值之貴賤。屯貯之餘乏。變通轉移其間。可得餘錢以濟邊儲。方是不加賦而國用足之術。經國遠謨。誠不可及。

陸宣公奏議卷第八

陶真公奏議

卷八

三

早稲田大学図書館

011888001818